绥宁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综合治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绥宁县小型水库及堤防堤坝等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绥宁县38座小型水库大坝、72.84公里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专项普查，编制普查报告，编制白蚁等害堤动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对发现的蚁患进行治理。

二、项目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6.00万元整（￥26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11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办运管〔2023〕136 号）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完成绥宁县境内38座小型水库大坝、72.84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专项普查。水库以单座坝为1个检查单元、堤防以每1公里为1个检查单元，须逐库、逐坝、逐堤、逐段填写普查登记表；摸清逐个水利工程白蚁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编制普查报告，并编制白蚁等害堤动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根据普查结果落实防治措施，做好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工程隐患，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2.用药要求:为保证防治效果，使用7.5%以上联茶菊酯水乳剂为参考用药进行防治，农药必须为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具有《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3.成果提供纸质文档3套和电子档案1套。

4.防治完成后，帮助甲方储存必要的白蚁防治备用品。

四、资质要求

1.基本要求：满足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供应商。

2.特定资格条件： 为保证及时有效完成本次服务，竞价单位需具有拥有建设厅颁发的白蚁防治资质或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有害生物防制能力A级证书资质，报价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参与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持有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证书及白蚁防治师证书，另须保证有5名(含5名)以上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以上证书及白蚁防治员证书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报价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竞价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为保证药品使用安全环保、合理有效，供应商需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因本项目专业性强、时间要求紧，为确保及时完成任务，供应商中标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资质来我单位对接进行现场实地调查。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或者中标后拒绝提供服务。

五、其他要求

1.验收：按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行业规定标准为验收标准，通过水利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后视为合格。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交货；

3.付款方式：不支付预付款，提交成果后并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付清。

附件：1、绥宁县小型水库名单

2、绥宁县堤防名录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0日